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26
6 Jul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S/11935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参看S/11935/Add. 23, S/11935/
Add. 24和S/11935/Add. 25）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在第一九三五次至一九三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除了以前邀请过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几内亚、伊拉克、波兰、卡塔尔和索马里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S/12119），其提案国为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它的执行部分如下：

- 1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12090号文件);
- 2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重返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安全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12119）进行了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不获通过。
